家事聲請狀（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-公益團體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： |  | （團體） |
| 設： |  |  |
| 郵遞區號： | 電話： | 傳真： |
| 法定代理人： | 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| | |
| 性別：男／女 | 生日： | 職業： |
| 住： |  |  |
| 郵遞區號： | 電話： | 傳真： |
| 電子郵件位址： |  |  |
| 送達代收人： |  |  |
| 送達處所： |  |  |

相對人：○○市、○○縣（市）政府設：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 住：同上

關係人：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醫療機構設：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為聲請停止對於病人○○○之緊急安置（強制住院）事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停止對於病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緊急安置（強制住院）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。查相對人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緊急安置（強制住院）於○○醫院之病人○○

○並無（之前雖有）傷害他人或自己，或有傷害之虞等情事（但現已無上開情事），為此依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5 項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停止緊急安置

（強制住院）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